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智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孤

独症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1

甲 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7.16.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智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孤独症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6-0011

甲方：（买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度智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孤独症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智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孤独症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6 年度智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孤独症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二次），根据《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 号）、《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 号），《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盐城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盐残发〔2024〕11 号）文件要求，县残联根据省市及地方财政规定的经费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购买服务。主要对本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 0-6 周岁智力残疾儿童、0-6 周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0-18 周岁之前人工耳蜗术后康复残疾儿童（以下统称听力、言语类残疾儿童）、0-16 周岁肢体（脑瘫）残疾儿童、0-17 周岁孤独症儿童、0-10 周岁低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圆整（小写：¥60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两年服务期的最高结算限额。固定总价是指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提供服务相应的措施和机械工器具设备等、保险、劳保、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核定的各服务类别实际在训人数及服务期限，依据中标单价据实计算。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控制总价。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圆整小写：¥6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采购项目预付款（乙方须提供 10%采购项目的银行保函，预支费用在付款时扣除），甲方对乙方实行按月考核制度，按季度结算每次服务费用；进入正式服务期后，乙方按季度上报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经甲方核定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上轮完成的工作量服务费，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需要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的履约验收以调查家长满意度的方式开展。

甲方（采购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服务对象家长（或监护人）的满意度回访调查，调查样本量应不低于当期服务总人数的 80%以上，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电话访问、现场访谈等。

满意度评价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满意度率 = (满意人数 + 基本满意人数) / 总有效回访人数 × 100%。

根据季度满意度回访结果，按以下标准对当季度服务费用进行处理：

(1) 满意度率高于 90%（含）的，视为服务质量达标，当季度服务费全额支付，不予扣减。

(2) 满意度率在 80%（含）至 90%（不含）之间的，视为服务质量存在瑕疵，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度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3) 满意度率低于 80%（不含）的，视为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除扣减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5%-10%外（具体金额以实际情况而定），乙方应立即停止本项目服务进行停业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整改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恢复服务。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因乙方服务不规范、管理不善等原因，被省、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追责问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10%，且不免除乙方因此给甲方及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滨海县阳光大厦(育才西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滨海县人民医院

地址:滨海县海滨大道 2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